附件：

**关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力管沟的建设管理，确保城市道路同步配套电力管沟建设，实现配套电力管沟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成投运，明确电力管沟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各方职责，更好地贯彻执行城市规划、电力发展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 27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柳州电网建设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工作手册》（柳政办﹝2015﹞ 8 号）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新时代全面深化“十三五”电力合作协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域内，未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及其配套建设的电力管沟。已有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将相应管线纳入综合管廊内规划建设。

城市道路配套建设的电力管沟属于城市道路附属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城市道路，是指城市规划区域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本规定所指电力管沟是指在未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城市规划区域，城市道路配套建设并随同城市道路同步实施的地下 10 千伏及以上强电专用的电缆管道及电缆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城市道路项目同步建设电力管沟过程中各司其职，做好相关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相关规划编制以及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城市道路（含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项目前期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来源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推进的城市道路中，涉及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资金筹措和拨付。

柳州供电局配合市直相关部门对电力管沟的规划、设计、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以及负责运营维护管理。

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分级管理权限对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投资和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相关工作。

**规划和前期管理**

**第五条** 城市道路配套建设的电力管沟设计除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外，须执行国家、行业和电力企业发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使用的工程材料应满足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结合《柳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和《柳州市电力专项规划（2017-2035）》的要求编制全市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规划。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编制年度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过程中，涉及到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的项目，应征求柳州供电局意见，确保电力管沟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实施。

**第八条** 针对未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项目，道路建设项目业主在进行电力设计时应先征求电力主管部门意见，电力设计方案取得供电部门同意后再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相关规范和规划的要求同步审查城市道路设计方案及配套建设的电力管沟设计方案。

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阶段审查时，相关审查机构应通知柳州供电局参加技术审查或书面征求意见，柳州供电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对尚不明确的电力专业技术要求应征询柳州供电局意见，柳州供电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电力管沟的建设、规模、回路等内容书面答复，并指定专业部门和技术人员，主动提供技术指导，全面配合开展方案设计工作。

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电力管沟与电力设施应当与城市道路设施相协调。电力管沟走向与盲道走向一致时，电力管沟井盖应当避开盲道建设，不得阻碍盲道的安全通行；无法避开必须与盲道在空间上重叠建设的，电力管沟井盖可设置在盲道上，但电力管沟井盖的款式、尺寸等应当与盲道地砖的款式、尺寸等相匹配。电力设施（变压器、开闭所等）建设位置应本着方便施工及维修、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等原则，尽量设置在绿化带、人行道边缘等处。

**建设管理**

**第十条** 需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新建、改（扩）建的城市道路应将电力管沟工程与城市道路工程同步办理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电力管沟建设，对于涉及电力管沟使用功能设计变更的，应征求柳州供电局意见，柳州供电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电力管沟的施工建设应严格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与其他管线协调有序开展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落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配套建设的电力管沟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柳州供电局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各参会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参建各方应当予以采纳；不予以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电力管沟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电力管沟移交手续与城市道路项目移交手续应同步完成，电力管沟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办理移交手续，将电力管沟的使用权和维护管理职责移交柳州供电局，并签订市政工程项目交接确认书，明确责任主体。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移交尚不完全具备移交条件的电力管沟，由建设单位提出完善移交条件的方案并经柳州供电局认可后，方可按程序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电力管沟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协助柳州供电局对电力管沟项目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柳州供电局。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项目进行自检，电力管沟的质量保修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向柳州供电局提交质量保修期终止前联合复检通知。

**第二十条** 柳州供电局接到质量保修期终止前联合复检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复检，复检发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复检合格后，签署由施工单位发起的电力工程保质期终止证书，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供电局接收管理部门签署同意终止质保意见。

**投资和运营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配套建设电力管沟建设资金由城市道路建设单位承担，公用电气设备资金由柳州供电局承担。柳州供电局负责电力管沟的日常运营和维护管理，并承担运营维护费用。

改（扩）建道路原有电力线路迁改按照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非柳州供电局产权的电力线路如需使用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的，需征求柳州供电局的意见。

柳州供电局负责制定电力管沟运营维护的管理制度。电力管沟的使用单位应根据电力管沟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办理使用手续。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市辖各县可参照本规定执行。